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0月13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



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20日